

股票代码：600815
债券代码：122156

股票简称：厦工股份
债券简称：12 厦工债

公告编号：临 2015-033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 2015 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债权登记日：2015 年 6 月 17 日
- 债券付息日：2015 年 6 月 18 日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12 年 6 月 18 日发行的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将于 2015 年 6 月 18 日开始支付自 2014 年 6 月 18 日至 2015 年 6 月 17 日期间的利息。根据本公司于 2012 年 6 月 14 日公告的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次债券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
- 2、债券简称及代码：12 厦工债（122156）。
- 3、发行人：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 4、发行总额：本次债券的发行总额 15 亿元。
- 5、债券期限：5 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 6、票面利率：4.55%，在债券存续期前 3 年的票面利率固定不变。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次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上调本次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

2015 年 5 月 28 日，公司发布《关于上调 2012 年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的公告》，决定上调本次债券的票面利率 45 个基点，即本次债券存续期后 2 年的票面利率为 5.00% 固定不变。

7、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次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上调本次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本公司将于本次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15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次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若本公司未行使利率上调选择权，则本次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2015 年 5 月 28 日，公司发布《关于上调 2012 年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的公告》，决定上调本次债券的票面利率 45 个基点，即本次债券存续期后 2 年的票面利率为 5.00%固定不变。

8、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次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次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次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本次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9、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次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次债券票面总额分别与债券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之和。

10、起息日：2012 年 6 月 18 日。

11、利息登记日（债权登记日）：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次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其所持本次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最后一个计息年度的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2、付息日：2013 年至 2017 年每年的 6 月 18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自 2013 年至 2015 年每年的 6 月 1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13、担保人及担保方式：厦门海翼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翼集团”）为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4、信用级别：本次债券发行时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信用”）评定，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稳定，债项信用等级为 AA+。2015 年 5 月 19 日，联合信用对本次债券进行跟踪评定，维持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 AA，评级展望稳定；维持债项信用等级 AA+。

15、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次债券于 2012 年 7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及票面利率公告，本次债券票面利率 4.55%，每手“12 厦工债”（面值 1,000 元）付息 45.50 元（含税）。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和付息日

- 1、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2015 年 6 月 17 日。
- 2、本次付息日：2015 年 6 月 18 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 2015 年 6 月 17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2 厦工债”持有人。

五、付息方法

（一）本公司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兑息日 2 个交易日前将本次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个人投资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次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本次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本次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征缴说明如下：

- 1、纳税人：本次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 2、征税对象：本次债券的利息所得；
-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 20%征收；
-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兑付机构领取利息时由兑付机构一次性扣除；
-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次债券付息工作的各兑付机构。

（二）居民企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本次债券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三）境外合格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QFII”）等非居民企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 号）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QFII 等非居民企业取得的本次债券利息应缴纳 10%的企业所得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按 10%的税率代扣上述企业所得税，向 QFII 等非居民企业派发债券税后利息，并将税款返还本公司，然后由本公司向当地税务部门缴纳。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厦门市灌口南路 668 号之八

联系人：李畅

联系电话：0592-6389300

传真：0592-6389301

邮编：361023

（二）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民生路 1199 弄证大五道口广场 1 号 20 楼

联系人：黄奕林、李强、梁华

联系电话：021-38565899，38565871，38565898

传真：021-38565900

邮编：200135

（三）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层

联系人：徐瑛

联系电话：021-68870114

传真：021-68875802

邮政编码：200120

特此公告。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 年 6 月 13 日